

关于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6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时点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以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为2025年4月17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5年7月16日，即该日至2025年8月14日（含）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因为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间及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段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上交易所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管理机构另规定的，以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人不得将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否则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当接受投资人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单一投资人申请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侧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0%
100万 ≤ M < 300万	0.05%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固定为全额的，按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

股利类型	股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专利	一种钢板弯折加固筋模具	ZL 2019 1 07912097	2025-7-11	2019-8-26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3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图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44,472.8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25.27%。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利类型	股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专利	一种钢板弯折加固筋模具	ZL 2019 1 07912097	2025-09-29	2019-09-29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杭高电 2025-09-2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配合可以将钢板直接折弯135°，同时折弯筋成型，增加折弯的强度，避免钢板变形。

同本，本发明的模态对称制作了两个工作面，磨损后可替换另一工作面，延长了模具的使用寿命。

本发明专利技术已运用于公司钢板原材料的加工。公司深耕材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利类型	股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专利	一种钢板弯折加固筋模具	ZL 2019 1 07912097	2025-09-29	2019-09-29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杭高电 2025-09-2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1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与多家客户的合作持续全面加深，产品满足更多的应用需求，应用于高阶旗舰手机主控、广角、长焦和前置摄像头的数款新一代高阶5000万像素产品和应用于普通智能手机主控的5000万像素高性价比产品，出货量大幅上升，公司智能手机领域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在智慧安防领域，公司推出的新一代产品具备优异的性能和竞争力，产品销量有较大的上升，同时公司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努力节费增效，销售收入增加较为显著；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应用于智能驾驶（包括环视、周视和前向）、舱内和新一代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上升。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努力节费增效，从而提高了盈利能力，使净利润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利类型	股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专利	一种钢板弯折加固筋模具	ZL 2019 1 07912097	2025-09-29	2019-09-29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人民币1,680.09亿元，同比增长9.7%，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人民币1,139.99亿元，同比增长0.9%，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	2025年1-6月	同比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68,009	9.7%
代理人渠道	118,425	-25%
新业务	15,755	-20%
其中：期缴	14,082	-22%
续期业务	103,040	0%
银保渠道	37,063	74%
新保业务	25,287	90.2%
续期业务	11,766	48.3%
团险渠道	10,785	86%

注：由于舍入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别。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利类型	股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专利	一种钢板弯折加固筋模具	ZL 2019 1 07912097	2025-09-29	2019-09-29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5-029